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高上字第24號

上　訴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簡宇森
　　黃柏森
被 上訴 人　德嘉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季廷芳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3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事實經過：訴外人黃○○(下稱黃君)自民國103年8月起受雇於被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所屬勞工。被上訴人於黃君在職期間未依規定為其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嗣黃君於111年8月19日因「工地廠房電擊事故、左手食指電擊燒灼傷、右前臂電擊灼傷、神經性休克」死亡，其遺屬於111年11月11日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含遺屬年金及喪葬津貼)。經上訴人審查符合請領規定，以112年2月4日保職命字第11260021310號函核定自111年8月起每月發給黃君之妻唐香蘭、子黃元志遺屬年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6,445元，本次一併發給111年8月至112年1月期間共6個月遺屬年金，共計9萬8,670元，嗣後各月份之遺屬年金將按月於次月底發給，受益人不符領取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通知上訴人停發，並發給唐香蘭5個月喪葬津貼14萬9

,500元。上訴人發給上開保險給付後，以被上訴人未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12條規定於黃君在職期間為其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手續，且黃君遭遇職業傷病，經上訴人核發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在案，依災保法第36條第1項、111年3月9日發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下稱111年3月9日繳納辦法)第3條等規定，以112年3月6日保職補字第11260051750號函命被上訴人於文到15日內繳納134萬5,500元(下稱原處分)。被上訴人不服，申請審議，經勞動部112年6月12日勞動法爭字第1120004932號審定書(下稱爭議審定)審定申請審議駁回後，提起訴願，亦經勞動部113年1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3629號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度地訴字第3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關於令被上訴人繳納逾28萬1,060元部分撤銷。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㈠黃君為被上訴人所屬勞工，被上訴人於黃君在職間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嗣黃君於111年8月19日因「工地廠房電擊事故、左手食指電擊燒灼傷、右前臂電擊灼傷、神經性休克」死亡，其遺屬於111年11月11日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遺屬年金及喪葬津貼)，經上訴人審查黃君係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而以112年2月4日函核定遺屬年金及喪葬津貼。被上訴人既未依災保法第12條規定為符合同法第6條規定之勞工黃君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手續，且黃君遭遇職業傷病死亡，其遺屬請領死亡給付，上訴人亦發給遺屬年金及喪葬津貼，依災保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上訴人自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被上訴人應繳納金額並令被上訴人限期繳納，並無違誤。

㈡本件黃君死亡之保險事故發生在災保法111年5月1日施行後之111年8月19日，又災保法第36條第1項已明定雇主未依規定為其勞工辦理加保，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被告發給保險給付後，應命雇主繳納，同法第90條第1項更進一步規定若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先行支付職業災害補償，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雇主得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可供抵充之金額，此外，災保法未有上揭情況應適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下稱職保法）之規定存在，依災保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意旨，自該法施行日起，職保法第6條即不再適用。被上訴人主張本件不適用災保法第36條規定，而應回歸適用職保法第6條第2項規定云云，顯與現行以災保法為中心建構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相悖，忽略災保法對職業災害制度整合與優先保障勞工經濟安全所為之明文規範，至於上訴人依災保法發給遺屬保險給付，係依現行災保法所為，核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被上訴人上揭主張，洵非可採。

㈢災保法第36條第1 項文義既言明「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則保險人即上訴人僅得於實際發放之保險給付金額範圍內，確認雇主應繳納之金額，並向其收取，不得就超出保險給付範圍外之金額進行請求；是依災保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同法第1項繳納金額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等事項之繳納辦法，僅得於實際發放之保險給付金額範圍內為度，不得逾越母法之授權或與母法牴觸。上訴人固依111年3月9日繳納辦法第3條之規定，以災保法所定喪葬津貼、遺屬一次金之給付基準計算被上訴人應繳納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金額，即喪葬津貼按黃君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5個月計算，遺屬一次金按被黃君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40個月計算，又黃君死亡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係2萬9,900元，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遂以原處分令被上訴人限期繳納134萬5,500元；惟原處分作成前，上訴人實際發放黃君遺屬之保險給付金額，為111年8月至112年3月共8個月

之遺屬年金，計13萬1,560元(計算式：16,445元x8月＝13萬1,560元)及喪葬津貼14萬9,500元，共28萬1,060元。顯見原處分令被上訴人繳納之金額已逾實際發放之保險給付金額，違反災保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意旨，是上訴人雖非不得依111年3月9日繳納辦法計算雇主應繳納金額之上限，然其向雇主收取之金額仍須以實際發放之金額為度。準此，111年3月9日繳納辦法關於收取逾實際發放金額部分，應認已逾越母法授權並與之牴觸，而不應適用。是原處分命被上訴人給付28萬1,060元部分，固屬適法，然命被上訴人給付逾此部分之金額，違反災保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而屬違法。

四、本院查：

㈠按災保法第3條第1項規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年滿15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第12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6條至第8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第3項)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受僱於符合第6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第28條第2項、第4項規定：「(第2項)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6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第4項)第6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12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

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第36條規定：「（第1項）投保單位未依第12條規定，為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第2項）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第3項）第1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第2項）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52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第51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前2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5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10個月。二、遺屬年金：㈠依第49條第2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50%發給。㈡依前條第1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40個月。（第2項）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依前項第2款計算後金額之10%，最多加計20%。」

㈡依災保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111年3月9日繳納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36條第1項所定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之範圍，為本法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第3條規定：「本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依本法第28條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及下列各款規定計算：一、傷病給付、失能一次金

給付、喪葬津貼、遺屬津貼、遺屬一次金及失蹤給付：本法所定各項之給付基準。……三、遺屬年金：本法所定遺屬一次金之給付基準。」

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係屬納費互助之社會保險制度，災保法之立法目的，除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外，亦具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功能。另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略以，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爰雇主依災保法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並負擔全額保險費，於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保險事故請領該法保險給付時，得主張抵充其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所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又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自98年1月1日施行，為免勞工保險年金施行後，雇主應負之職業災害失能補償及死亡補償責任衍生爭議，勞基法施行細則增訂第34條之1，明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第59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標準（一次性給付）計算之。即遭遇職業災害勞工或其遺屬無論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年金給付或一次金給付，雇主應給予之補償及抵充皆按一次性給付標準計算，並配合災保法之施行，提升法律位階，於該法第90條第3項亦有明定。

㈣災保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投保單位未依同法第12條規定，為符合同法第6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同條第2項規定，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上開條文之立法意

旨，係鑑於符合災保法第6條規定之勞工，雇主縱未辦理加保手續，其保險效力仍從到職當日起算，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並得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為避免雇主違法未為勞工加保之道德危險，轉嫁由依法加保納費者負擔，於第1項明定保險人於發給前開保險給付後，應命投保單位繳納金額，以維基金財務安全；另考量投保單位已依第1項規定向保險人繳納金額，符合勞基法第59條有關雇主得主張抵充之規範目的，爰為第2項規定。據此，為使投保單位繳納金額之範圍及計算有所依循，勞動部依災保法第36條第3項授權訂定繳納辦法。111年3月9日繳納辦法第3條第1項明定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在請領年金給付之情形，考量年金係屬繼續性給付，給付總額難於短期內確定，為使繳納金額有明確計算標準，俾利違法投保單位與保險人間之繳納關係，及遭遇職業災害勞工與違法投保單位間之抵充關係，得儘早明確，以求法律關係之安定，並參照災保法第90條第3項有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或 其遺屬無論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年金給付或一次金給付，雇主應給予之補償及抵充皆按一次性給付標準計算之規定，爰明定以年金給付對應之一次金給付基準計算，以符授權目的與立法意旨，並無逾越母法之情事。

㈤經查，黃君為被上訴人所僱用之勞工，其於111年8月19日因在工地發生電擊之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其遺屬於111年11月11日申請黃君死亡給付，經上訴人審查黃君確屬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依災保法第49條第1項、第2項及第51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2月4日函核定發給黃君遺屬喪葬津貼及遺屬年金在案。由於被上訴人未於黃君在職期間，依災保法第12條規定，為符合同法第6條規定之勞工黃君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手續，上訴人於死亡給付範圍內，依災保法第36條第1項、111年3月9日繳納辦法第3條規定，於本件死亡給付之範圍內，以黃君死亡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2萬9,900元，依災保法所定喪葬津貼、遺屬一次金之給付基準計算被上訴人應繳納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金額，即喪葬津

貼按黃君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5個月計算，遺屬一次金按被黃君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40個月計算，乃以原處分令被上訴人限期繳納134萬5,500元【計算式：(2萬9,900元x5月)＋(2萬9,900元x40月)＝134萬5,500元】，於法核屬有據。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應予駁回。原判決未正確理解並適用災保法第36條第1項、111年3月9日繳納辦法第3條規定，係考量請領年金給付係屬繼續性給付，給付總額難於短期內確定，為使繳納金額有明確計算標準，俾利違法投保單位與保險人間之繳納關係，得儘早明確，以求法律關係之安定，爰明定以年金給付對應之一次金給付基準計算等情，以「保險人即上訴人僅得於實際發放之保險給付金額範圍內，確認雇主應繳納之金額，並向其收取，不得就超出保險給付範圍外之金額進行請求；……災保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同法第1項繳納金額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等事項之繳納辦法，僅得於實際發放之保險給付金額範圍內為度，不得逾越母法之授權或與母法牴觸。……」為由，認「繳納辦法關於收取逾實際發放金額部分，應認已逾越母法授權並與之牴觸，而不應適用。原處分作成前，上訴人實際發放黃君遺屬之保險給付金額，為111年8月至112年3月共8月之遺屬年金計13萬1,560元……及喪葬津貼14萬9,500元，共28萬1,060元。顯見原處分令被上訴人繳納之金額已逾實際發放之保險給付金額，即違反前述災保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意旨，……是原處分命被上訴人給付28萬1,060元部分，固屬適法，然命被上訴人給付逾此部分之金額，即違反災保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而屬違法。」（原判決第11-12頁，五、本院之判斷：㈣3.），判決如其主文所示，核自有判決適用災保法第36條第1項、111年3月9日繳納辦法第3條規定不當之違法。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命被上訴人於文到15日內繳納134萬5,500元，於法無違，爭議審定、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既有如上所述之違法，且違法情事復足

以影響判決結果，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且依原審確認之事實，本院已可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並駁回該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陳雪玉

法　官 魏式瑜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俞文